

#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资字〔2022〕819号

---

##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市、州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推进示范点建设，发挥示范点的示范带动作用，切实解决近年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全面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化水平，更好地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有效运转和促进各项公共事业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落地抓实。

### 一、提高主体意识，强化资产管理主体责任

强化和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是贯彻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严肃财经纪律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实践，是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政府向人大常委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效能的重要举措，也是维护地方财经秩序工作的重要内容，对当前形势下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有效压减财政非重点、非刚性支出，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等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单位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领悟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现实作用，提高思想认识，强化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工作，解决突出问题，进一步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化水平。

## **二、完善制度建设，推进资产制度化管**

认真梳理资产管理中存在的实际问题，查摆资产管理中存在的漏洞和不足，并根据国家和我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办法，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资产购置、使用、处置等基本制度，按照行业特点规范行业类设备配置标准，细化单位内部资产管理流程，夯实资产管理制度基础，确保资产管理行为有章可循。

## **三、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管理信息化水平**

各地区、各单位要结合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建设推进情况，做好本地区、本单位资产管理信息模块基础工作，共同推进全省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同时，结合信息平台持续推进资产管理条码化工作，实现单位内部资产信息化管理，优化管理模式，提升资产基础管理信息化水平。

#### **四、细化基础工作，促进国有资产规范化管理**

各地区、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资产管理各项制度，夯实资产管理基础工作。**一要**准确完整登记资产卡片信息，确保“一卡一物”、不重不漏，信息准确、数据完整。**二要**针对资产验收登记、核算入账、领用移交、维修保养、清查盘点、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回收处置、绩效管理等重点环节抓好资产的日常管理。**三要**建立和完善单位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的协同工作机制，及时对账，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四要**坚持年度工作报告制度，向主管部门报告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 **五、适时梳理问题，核准国有资产基础数据**

各地区、各单位要定期清理与日常清理相结合，认真做好资产清查核实工作，重点针对已投入使用在建工程未转为资产，违规购置处置资产，资产长期闲置，未按规定上缴资产处置收入，资产与财务、决算数据存在差异等突出问题，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资产管理条例以及我省资产管理各项规定，进行深入清理规范。按照《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工作的通知》（青财资字〔2019〕672号）规定权限，对长期挂账的往来款及时清理，确保资产家底清晰，为政府管理决策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撑。

#### **六、严审资产配置，把紧资产管理“入口关”**

各地区、各单位要坚持勤俭节约，精打细算，严控增量。**一要**建立健全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管理制度，优化新增资产配置

预算编报审核机制，以存量制约增量，以增量调整存量，进一步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发挥资产最大效益。二要充分考虑单位履职需要、存量资产状况和财力情况等因素，优先采用调剂方式解决资产配置需求。三要从严控制公务用车配备，严格把控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车辆编制及一般公务用车车辆的购置。四要坚决落实无预算不配置要求，除省委省政府重大工作安排，疫情防控 and 地震等自然灾害外，各地区、各单位未报送资产配置计划，或已申报资产配置计划但未下达预算资金的，不予购置资产。

### 七、规范资产使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

各地区、各单位要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切实提高现有资产使用效率。一要明确资产管理、使用各岗位职责，因使用不当或者维护、保养不及时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责任。二要对尚未达到报废年限或已达到报废年限但还能继续使用的资产，要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继续合理调配使用，充分发挥资产的最大价值。三要坚持资产对外出租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原则上实行公开竞价招租，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八、规范资产处置，守好国有资产“出口关”

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定，对资产待处置事项要按照规定权限履行报批程序。一要对超出单位履职需求的闲置资产，要通过无偿调拨、有偿转让、出租、出售、置换等方式合理处置，实现资产“瘦身、提质、增效”，使资产账切实反映实际资产使用需求。二要针对单位存量超标配

置资产，尤其是房屋、车辆、专业设备等，要严格根据配置标准和需求核定存量，对超标超规格配置的资产逐一审核，通过调剂、调拨等方式进行处置。对未按规定程序审批超标购置的资产，主管部门应采取多种措施予以盘活，必要时对超标资产进行公开拍卖处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一般不向国有企业无偿转让和调拨。确需向国有企业无偿划转资产的，资产使用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划转。**三要**针对单位待报废资产及时通过报废、报损方式进行处置。

### **九、盘活国有资产，推进资产共享共用建设**

各地区、各单位要积极促进节约型机关建设，盘活资产资源，提升资产使用效率。**一要**根据《青海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青财资字〔2019〕365号）文件规定，制定符合本地区、本单位特点的专用设备配备标准及审批程序。**二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建立健全本地区本系统资产共享共用机制，按照“经济性、效率性、实用性”原则，统筹推进资产共享共用，坚决杜绝和纠正既有资产长期闲置，又另行采购或租用同类资产的现象。**三要**深入梳理闲置、低效运转、超标准配置和待报废处置等“冬眠资产”，尤其对长期闲置且具有较大开发利用价值的老旧房屋、文化体育场所和闲置土地等资产，探索多种盘活方式，结合实际，依法依规进行处置，挖掘闲置低效资产价值，发挥闲置低效资产新效。

### **十、强化收益管理，规范国有资产收支行为**

各单位要加强资产处置收入、出租收入和对外投资收益管理，规范收支行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和资产出租收入，要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各单位应当在决算中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国有资产存量情况。

### **十一、及时准确转固，确保国有资产账实相符**

各单位要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政府会计制度》等规定，一要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和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手续。二要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纳入资产管理。三要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各类资产的会计核算，做到账实相符，确保资产信息的全面、准确和完整。

### **十二、加强督导监管，促进资产管理行为规范**

各级财政部门对本地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限期改正。涉及违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行为，视不同情况，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尤其针对违规处置、擅自购置、非合理原因盘亏盘盈国有资产以及往来账务长期挂账等问题要着重调查，严肃处理。对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十三、健全内控机制，有效防范资产管理风险**

各单位要建立完善资产管理配置、使用、处置“全生命”周期内控监管制度，健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的内部监督机制。定期开展本单位资产管理内控风险评估工作，梳理资产管理风险点，加强机制建设，有效避免资产管理风险的发生，切实保障资产和资产管理人員“双安全”。

#### **十四、实施绩效管理，有序开展绩效考评工作**

各地区、各单位要认真落实《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评办法》（青财资字〔2021〕31号）要求，有效推进资产管理绩效考评工作。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选取部分单位有针对性地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专项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适时调整绩效考评指标，进一步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评工作规范化，同时要提高资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资产管理绩效评价与财政预算绩效考评有机结合，切实提升资产管理服务财政中心工作的水平。

#### **十五、做好资产年报，切实强化国资管理质效**

各地区、各单位要贯彻落实政府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规定，高标高质编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报告编报时，应及时做好盘点、对账等基础性工作，如实详细填写报表数据，确保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数据与同期财务相关数据保持一致。财政部门要将资产报告编报情况作为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绩效考评范围，进一步督促各单位做好做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报告工作。

## **十六、推进“放管服”，促进财政审批提质增效**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促进财政审批提质增效。要转变资产管理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在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强化监管等方面进行改革探索，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减少财政审批，继续放宽主管部门权限，切实提高各单位资产管理责任意识，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管理主体责任。按照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的原则，根据《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定》（青财资字〔2018〕2254号）相关要求，进一步落实好“放管服”工作，简化工作流程，提高资产管理质效。

## **十七、加大政策宣传，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意识**

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政策的学习宣传，做好资产管理制度在各单位的学习指导和宣讲，确保将资产管理政策传达到每个行政事业单位，将“人人都是资产管理人”的观念植入每一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人心中，履职尽责服务发展。

## **十八、强化队伍建设，提升国资人员管理能力**

各级财政部门要确定专门机构，配备资产管理专职人员履行职务。各单位要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的要求，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职责和资产的维护、保养、维修岗位职责，建立岗位责任制。未能确定专门资产管理机构的单位，



要确定专人，明确任务，做好工作。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业务人员业务培训，举办各类资产管理工作培训班，同时结合当前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适时深入基层单位开展一对一现场辅导，通过各类信息化平台搭建学习交流的平台，切实提高资产管理队伍的素质和能力。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存档。

---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

2022年7月3日印发